

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察右前旗（兴和县）28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（兴和县部分）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兴和县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和久利公司”）为主体，投资建设察右前旗（兴和县）28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（兴和县部分）（以下简称“兴和县项目”）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鉴于兴和县项目风资源较好，预计项目收益情况较好，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兴和久利公司为主体，投资建设兴和县项目。

以上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兴和县项目

项目实施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附近。

项目建设规模：兴和县项目规划容量为190MW，拟安装19台10MW机组，配置储能，新建1座110kV升压站。最终机位数及机型以实际项目开展为准。

项目投资方案：兴和县项目总投资额为119,314万元，其中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筹集约96,025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80%，其他资金自筹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兴和县项目风资源情况良好，项目收益情况较好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项目并网发电后可为公司带来长期发电收益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（二）投资风险

受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、建设进度等因素的影响，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未能按期建设完成、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等风险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兴和县项目无颠覆性因素，整体风险可控，经济指标较好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业务结构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投资兴和县项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1日